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健合伙人数量为 250 人，注册会计师 2,36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2025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客户家数 756 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8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且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天健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天健关于审计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出具情况的汇报，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改进建议。

（三）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